

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產學合作策略聯盟規劃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十一世紀是科技整合的世紀，尤其是生物醫農與資訊電子、工程、管理等科技整合的技術及產品的研發正方興未艾，且勢必影響未來國內廠商在國際間的競爭力。臺灣大學是國內唯一具有完整生物、醫學、農學、資訊電子、工程、管理、人文社會及基礎科學等領域的綜合性研究型大學，最具科技整合成功的基礎。配合政府政策，將臺大竹北分部建設成跨領域整合研究校區，為產業界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開發新整合科技技術及產品等是臺灣大學現階段所必須肩負起的一項新使命，亟需產業界的協助。因此，冀望藉由與產業界組成產學合作策略聯盟，將臺大竹北分部建設為一產學合作的示範校區。 宗旨 結合臺大現有資源、凝聚各方創意、發展與整合生物醫農及尖端科技相關領域之教育訓練與學術研究;配合產業發展需要，激創出尖端技術;實踐發揚研究成果，培育人才;與生物醫學園區相輔相成，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藉此加速進行臺大竹北分部之開發與建設，以呼應地方政府、新竹縣民及本校師生之殷切企盼。	二十一世紀是科技整合的世紀，尤其是生物醫農與資訊電子、工程、管理等科技整合的技術及產品的研發正方興未艾，且勢必影響未來國內廠商在國際間的競爭力。臺灣大學是國內唯一具有完整生物、醫學、農學、資訊電子、工程、管理、人文社會及基礎科學等領域的綜合性研究型大學，最具科技整合成功的基礎。配合政府政策，將臺大竹北分部建設成跨領域整合研究校區，為產業界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開發新整合科技技術及產品等是臺灣大學現階段所必須肩負起的一項新使命，亟需產業界的協助。因此，冀望藉由與產業界組成產學合作策略聯盟，將臺大竹北分部建設為一產學合作的示範校區。 宗旨 結合臺大現有資源、凝聚各方創意、發展與整合生物醫農及尖端科技相關領域之教育訓練與學術研究;配合產業發展需要，激創出尖端技術;實踐發揚研究成果，培育人才;與生物醫學園區相輔相成，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藉此加速進行臺大竹北分部之開發與建設，以呼應地方政府、新竹縣民及本校師生之殷	未修正

任務 ● 建立產學合作研究園區，提供相關業者投資、育成、經營及技術等支援及諮詢，以及空間、人力與設備之實質支援。 ● 設置以科技技術及管理知識為主之教學單位與推廣教育中心，培養整合科技高級人才並提昇高科技管理幹部之企業管理知能。 ● 結合學校及地方資源，促進地區之蓬勃發展。	切企盼。 任務 ● 建立產學合作研究園區，提供相關業者投資、育成、經營及技術等支援及諮詢，以及空間、人力與設備之實質支援。 ● 設置以科技技術及管理知識為主之教學單位與推廣教育中心，培養整合科技高級人才並提昇高科技管理幹部之企業管理知能。 ● 結合學校及地方資源，促進地區之蓬勃發展。	
策略聯盟方式 參加策略聯盟為會員，可採下列任一方式： 一、 捐建獨棟大樓 1. 捐建獨棟大樓者，除會員基本權利外，可取得大樓命名權，<u>但名稱需經校方同意，並依「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產學合作研究園區使用管理辦法」</u>負擔必要開銷下得指定大樓25%空間作為會員研發部門與本校研究人員共同研究使用空間，為期25年。 2. 捐建者並得在前項產學合作契約履約期程內，依「國	策略聯盟方式 參加策略聯盟為會員，可採下列任一方式： 一、捐建獨棟大樓 捐建獨棟大樓者，除會員基本權利外，可取得大樓命名權，並在負擔必要開銷下得指定大樓 20%空間作為會員研發部門與本校研究人員共同研究使用空間，為期 20 年。	詳列捐建獨棟大樓會員使用空間之規範

<u>有房地最低租金標準」並依「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產學合作研究園區使用管理辦法」負擔必要開銷，租用大樓指定25%空間以外之其他空間。</u> 3. <u>前述25年期滿後，捐建者得申請續約進行產學合作及租用空間，每次為10年，以2次為限，並依「國有房地租金標準」及「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產學合作研究園區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支付全部使用(含產學)空間之租金及管理費。</u> 4. <u>以上捐贈大樓使用空間面積計算依該大樓使用執照所載建物面積為基準，但不含地下停車場與屋凸。</u>		
二、連續十年每年捐贈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採此方式者，除會員基本權利外，可取得本校竹北分部預設研究中心之一或會員指定設置之本校竹北分部研究中心之命名權；並得指定與本校共同研究項目，研究經費用於會員研發人員者由會員支付，用於本校研究人員者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配合；該項研究在負擔必要開銷下，捐贈期間得使用本校竹北分部200坪建物空間。	二、連續十年每年捐贈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採此方式者，除會員基本權利外，可取得本校竹北分部預設研究中心之一或會員指定設置之本校竹北分部研究中心之命名權；並得指定與本校共同研究項目，研究經費用於會員研發人員者由會員支付，用於本校研究人員者由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配合；該項研究在負擔必要開銷下，連續十年每年捐贈金額每新台幣壹仟萬元得使用本校竹北分部 200 坪建物空間，為期10年。	使用期間已列於方式一，刪除使用期間
三、連續十年每年捐贈新台幣伍佰萬至壹仟萬元	三、連續十年每年捐贈新台幣伍佰萬至壹仟萬元	使用期間已列

採此方式者，除會員基本權利外，可取得本校竹北分部預設研究中心下設實驗室之一或會員指定設置之實驗室之命名權；並在提供研究計畫經費下得指定該實驗室進行特定之研究項目；該項研究在負擔必要開銷下，<u>捐贈期間得使用本校竹北分部100坪建物空間。</u>	採此方式者，除會員基本權利外，可取得本校竹北分部預設研究中心下設實驗室之一或會員指定設置之實驗室之命名權；並在提供研究計畫經費下得指定該實驗室進行特定之研究項目；該項研究在負擔必要開銷下，<u>連續十年每年捐贈金額每新台幣伍佰萬元得使用本校竹北分部 100 坪建物空間，為期10年。</u>	於方式一，刪除使用期間
四、每年捐贈新台幣壹佰萬至伍佰萬元 採此方式者，可享有策略聯盟會員之基本權利。	四、每年捐贈新台幣壹佰萬至伍佰萬元 採此方式者，可享有策略聯盟會員之基本權利。	未修正
策略聯盟會員之基本權利 1. 所有會員均享有優先參加本校產、學、研相關活動之權利，如最新研發成果資訊的取得、參與尖端技術的發展、技術移轉說明會、與教授及學生的學術交流、校園徵才與人才培訓課程等。 2. 個別校園徵才、國防役徵才及引介當屆畢業生面試。 3. 獲本校推薦學生至會員廠商暑期工讀或實習。 4. 優先安排策略聯盟會員與學校交流，包含演講或向特定教授諮詢、學習等項目。 5. 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輔以專業課程開授，辦理策略聯盟會員廠商之員工在職班培訓。	策略聯盟會員之基本權利 1. 所有會員均享有優先參加本校產、學、研相關活動之權利，如：最新研發成果資訊的取得、參與尖端技術的發展、技術移轉說明會、與教授及學生的學術交流、校園徵才與人才培訓課程等。 2. 個別校園徵才、國防役徵才及引介當屆畢業生面試。 3. 獲本校推薦學生至會員廠商暑期工讀或實習。 4. 優先安排策略聯盟會員與學校交流，包含演講或向特定教授諮詢、學習等項目。 5. 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輔以專業課程開授，辦理策略聯盟會員廠商之員工在職班培訓。	未修正

6. 開放每家策略聯盟會員有六小時的免費 In-house 課程，由教授到會員公司上課。 7. 享有參加本校主辦之產、學、研相關活動之優先權利，含不定期邀請國際級人士舉辦專題研討會；每次研討會得享有若干人次免費參與該次活動之權利，前述免費參與人次於產學合作協議書訂定之。 8. 除可參與當年度本校成果發表/研討會，另外免費提供會員廠商場地以設立其 open house course。 9. 會員研發人員可經同意與本校教授協同指導學生論文。	6. 開放每家策略聯盟會員有六小時的免費 In-house 課程，由教授到會員公司上課。 7. 享有參加本校主辦之產、學、研相關活動之優先權利，含不定期邀請國際級人士舉辦專題研討會；每次研討會得享有若干人次免費參與該次活動之權利，前述免費參與人次於產學合作協議書訂定之。 8. 除可參與當年度本校成果發表/研討會，另外免費提供會員廠商場地以設立其 open house course。 9. 會員研發人員可經同意與本校教授協同指導學生論文。	
策略聯盟其他約定事項 1. 策略聯盟會員與本校共同研發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利分配，須與本校事先約定。 2. <u>除策略聯盟會員，其母公司、子公司、轉投資公司、策略夥伴公司或相同負責人之公司，仍需獲本校同意後始得進駐本校竹北分部，共同進行產學研究。</u> 3. <u>園區捐贈方式除行政教學研究園區(暨行政教學大樓)外，捐建產學合作研究大樓者需連同園區範圍內所需建置之相關設施(包含基礎建設與基礎工程，及所需負</u>	策略聯盟其他約定事項 1. 策略聯盟會員與本校共同研發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利分配，須與本校事先約定。 2. 其它由會員與本校商議辦理項目，須與本校事先約定。	新增約定事項，策略聯盟會員相關公司需獲本校同意後始得進駐本校竹北分部，

<u>擔之園區聯外交通道路設施、公用事業設備) 併同捐贈。(行政教學研究園區之範圍建議加以明確訂定)</u> 4. <u>策略聯盟會員應與本校共同組成「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產學合作研究園區管理委員會」，並依「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產學合作研究園區使用管理辦法」，督導研究園區管理單位之營運，負責研究園區之管理(包含園區大樓、設施設備維護、環境安全衛生、停車管理、會議室及其他公共設施之使用管理)。</u> 5. <u>策略聯盟會員之合約權利，因公司存續、併購、經營結構改變或特殊原因，與本校相關系所簽有產學合作者，得在獲本校同意下將所屬產學合作權利移轉。</u> 6. 其它由會員與本校商議辦理項目，須與本校事先約定。			
	竹北校區預定設置之研究中心 ◆ 竹北分部以生物醫學整合相關領域為規劃重點，包括生物醫學、生醫電子、生醫資訊、生醫晶片、IC 設計、精密機械及生農產品技術研發等，預定設立之研究中心如下： <table><tr><td>生物醫學產學合作中心</td><td>光電生物研究醫學中心、組織工程暨生醫材料研究中心、尖端核心實驗室、基因體核心實驗室、再生醫學實驗室、生物力學實驗室、生物控制工程實驗室、生物資訊</td></tr></table>	生物醫學產學合作中心	光電生物研究醫學中心、組織工程暨生醫材料研究中心、尖端核心實驗室、基因體核心實驗室、再生醫學實驗室、生物力學實驗室、生物控制工程實驗室、生物資訊
生物醫學產學合作中心	光電生物研究醫學中心、組織工程暨生醫材料研究中心、尖端核心實驗室、基因體核心實驗室、再生醫學實驗室、生物力學實驗室、生物控制工程實驗室、生物資訊		
	刪除預定設置之研究中心		

			核心實驗室、生醫電子核心實驗室、...	
		尖端生物科技產學中心	生技製藥研發中心、尖端功能性基因體核心實驗室、轉錄質體核心實驗室、交互質體核心實驗室、極端環境新穎基因產業應用開發中心、海洋生物新穎基因產業應用開發中心、動物疫苗開發產研中心，動物疾病檢測試劑/晶片產研中心	
		網路技術產學合作中心	無線網路實驗室、尖端電腦系統實驗室、無線網路測試實驗室、網路監控實驗室、...	
		系統晶片產學合作中心	系統工程服務實驗室、系統晶片中心研發實驗室、...	
		無線技術產學合作中心	毫米波電路設計及模擬軟體實驗室、無反射實驗室、毫米波量測實驗室、4G 無線技術實驗室、...	
		奈米工程產學合作中心	奈米光機電系統實驗室、奈米工程中心、奈米先進製程實驗室、...	
		能源材料產學合作中心	能源材料實驗室、生醫材料及能源材料產學合作中心、...	
		精密機電產學合作中心	精密機電與量測實驗室、精密機電中心、機電光整合系統中心、前瞻微米技術實驗室、...	

		高科技廠房設施研究中心	污染控制實驗室、綠建築與綠設施實驗室、廠房設施模擬及視覺具體化實驗室		
		會員指定設立研究中心	會員指定設立之實驗室		